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研函〔2023〕5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3年山东省研究生科研创新 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，各学科评议组、专业学位教指委：

为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，提升研究生的科研创新实践能力，根据《山东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项目实施方案》（鲁教研字〔2022〕1号，以下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2023年继续开展山东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项目。现就做好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山东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项目由省学科评议组、专业学位教指委主办，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承办，申报范围包括《实施方案》规定的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、研究生暑期学校3类项目，同一单位同一学科或相近学术领域限报1个项目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本年度山东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项目采用网上申

报，无需提交纸质材料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于5月8日前在山东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平台（<http://yjs.sdei.edu.cn/srplatform-ydyjsbx/>，以下称平台）填写申报书，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书PDF版，在系统中提交至相关学科评议组、专业学位教指委。

（二）各学科评议组、专业学位教指委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论证评审，在申报书上签署推荐意见，于5月19日前将推荐结果通过平台提交省教育厅（推荐限额见附件）。

（三）省教育厅审核后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立项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学科评议组、专业学位教指委应制定推荐工作方案，严格程序、坚持标准、公开透明。对于2022年参与度高、社会反响良好的项目可继续支持。

（二）2022年科研创新实践项目承办单位要于5月31日前通过平台提交项目总结。原则上，2023年立项项目须在年底前举办完成，承办单位要在项目结束2周内平台上提交工作总结。

（三）科研创新实践项目获奖证书由主办单位制作，由秘书长单位代章。

省教育厅研究生处联系人：胡康，联系电话：0531—51793787；

平台技术支持：信老师，技术支持电话：0531—89701715。

附件：各学科评议组、专业学位教指委推荐限额

山东省教育厅

2023年4月22日

附件

各学科评议组、专业学位教指委推荐限额

学科评议组 组别	推荐限额
人文社科一组	2
人文社科二组	3
人文社科三组	3
理学一组	2
理学二组	2
工学一组	3
工学二组	2
工学三组	3
工学四组	2
农学组	2
医学组	2
艺术学组	2

专业学位教指 委组别	推荐限额
人文社科一组	2
人文社科二组	2
人文社科三组	2
人文社科四组	3
工程一组	2
工程二组	2
工程三组	3
农学组	2
医学组	2
艺术组	2